

## 107-1 學期假日清掃服務隊生活助學規範

### 【清掃學習服務規定】

#### ● 生活服務學習相關規範：

一、生活服務學習規範之目的：為維持團隊之向心力、穩定性及服務完整性故和學員共同訂立相關規範。

①**服務時間**：每周六、日、學校放假日早上9點至12點及下午步巡16點至17點。

依生活服務學習相關規定，每人每週學習時數上限為8小時。

②**服務區域**：全校環境維護，先於勞作教育處集合。

③**當日有事不克出席**：提前於網路完成請假，緊急時可直接通知大隊長。

二、彈性調整：配合學生假日時間之其它安排及天候狀況，訂定服務時間彈性調整之機制並配合網路群組通知與公告。

①依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範及假日之天數，制定彈性調整時間。

②為求服務之完整性，學員之調整次數以六日各二次為限。須提前於網路完成請假，緊急時可直接通知大隊長後再補齊網路請假，未完成線上請假者將影響下個服務月份之生活助學獎學金之補助。

③依每期大隊長規劃時間安排下午13：00~16：00為彈性調整服務時段。

④當天候不佳時，依大隊長判斷，若仍可進行服務時則安排室內場所，若不行則依上述①、②點調整，若有颱風時依台中市政府公告取消當日服務。

三、出席狀況：

①**服務狀況**：遲到、早退、缺席、服務態度不佳等造成服務延誤之情況者，將影響下個服務月份之生活助學獎學金之補助。

②**傷假**：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且因服務而受傷，其傷口狀況需休養者。

### 【服務日期】107-1 學期間若有調動，將另行通知！

第一期	九月/15、16、22、23、24、29、30。 十月/6、7、10。
第二期	十月/13、14、20、21、27、28。 十一月/3、4、10、11。
第三期	十一月/17、18、24、25。 十二月/1、2、8、9、15、16
第四期	十二月/23、25、29、30、31。 一月/1、5、6、12、13

